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
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》。2019年5月13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9年5月20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91100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监会受理。现由于公司近期发展战略调整，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，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，并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》的议案，公司拟于近日向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。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